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人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车辆(第二批)项目》（采购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18-3)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8 吨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 (带落叶粉碎收集功能)	宇通 YTZ5188TX SD3BEV	辆	5	1333900	6669500
合计					6669500
总金额大写:陆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特殊要求及说明: 1、每辆车含上牌服务费、GPS、交强险、车船税、200 万第三责任险; 2、含 3 台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 3、机扫刷 5000 把/套✖5 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参数配置及产品性能



1、18 吨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带落叶粉碎收集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18 吨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带落叶粉碎收集功能)	辆	5	宇通牌 YTZ5188TX SD3BEV	项目：整车参数 1. 长 (mm) : 8670 2. 宽 (mm) : 2490 3. 高 (mm) : 3170 4. 总质量 (kg) : 18000 5. ★整备质量 (kg) : 10700 6. ★额定载质量 (kg) : 7170 7. 最高车速 (km/h) : 90 8. ★轴距 (mm) : 4700 9. ★接近角/离去角(°) : 16/11 10. ★前悬/后悬(mm) : 1450/2520 项目：电动部分 1.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2. 电池电量(kWh) : 231.84 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项目：专用部分 1. 清水箱容积 (m³) : 8.6 2. 污水箱有效容积 (m³) : 6.6 3. 洗扫宽度 (m) : 4.1 4.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 (kW) : 50 5.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10 6. 高压水泵流量 (L/min) : 142 7. 作业速度 (km/h) : 3-15 8. 功能要求: 车辆具备树叶粉碎、清扫功能

2、产品主要性能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70.14Wh/kg;

(2) 底盘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 5~30km/h 作业定速巡航功能;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为 IP68，可以确保整车安全;



(4)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可以提高司乘人员驾驶的舒适性;

(5) 车辆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具备扫路车和清洗车主要作业功能,一车多用;

(6) 车辆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并配备有高压喷枪,可以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7) 为保障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可以涉水行驶,在涉水深度 300mm 的情况下,可以保证车辆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8) 车辆高压水泵启动以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路系统可以自动卸荷,降低额外电耗。水箱内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9) 垃圾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

(10) 车辆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可以实现一键操作。同时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1) 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12) 投标产品公告名称为纯电动洗扫车;

(13) 车辆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以及牵引力控制系统(TCS),车辆可以平稳且迅速的半坡起步;

(14) 车辆需备 3~30km/h 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15) 车辆扫刷采用双气缸浮动结构,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无需人工频繁调整;



(16) 车辆垃圾箱倒料口宽度应 2036mm。箱体后门采用三挂钩式锁紧机构，减少了污水泄露，同时方便快速倒料；

(17) 车辆动力电池具备液热、液冷功能，可以提升车辆的运营里程；

(18) 车辆底盘的大梁、风机等核心部件经过电泳工艺进行防腐处理。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 720 小时，保证结构件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增加车辆的使用寿命；

(19)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等高压部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可满足水平燃烧 HB 级，垂直燃烧 V-0 级标准；

(20) 车辆具备有树叶粉碎装置。该装置含专用吸盘、粉碎刀盘、液压系统等。可以保证秋季清扫落叶的需求，粉碎装置旋转速度为 1500r/min-2000r/min；

(21) 车辆的清水箱和污水箱内分别设置有低水位传感器和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应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22) 车辆的上装风机、高压水泵和液压油泵应分别通过单独的上装电机直接驱动，三台上装电机由集成式上装电机控制器同时控制；

(23) 底盘驱动电机应采用免维护技术，其内部的轴承可做到 8 年不需维护及更换。

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交付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交货现场，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设



备安装调试完毕，上牌后交付使用。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上牌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专用汽车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货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验收并签字。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整车质保3年；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7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六、验收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并



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七、结算方式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具体付款是由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结算付款。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办理上牌等手续甲方对乙方给与必要的协助；

3、按时验收、根据区财政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法定节假日等不能按时交货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逾期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不足的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个性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安阳市文峰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人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 219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56 号花园汽贸 D 区 22、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利军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波



电 话：0372-2963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
中路支行

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银行账号：258553718490

电 话：130737197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信用代码：91410100MA45944JX6

银行账号：462010100100975479

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